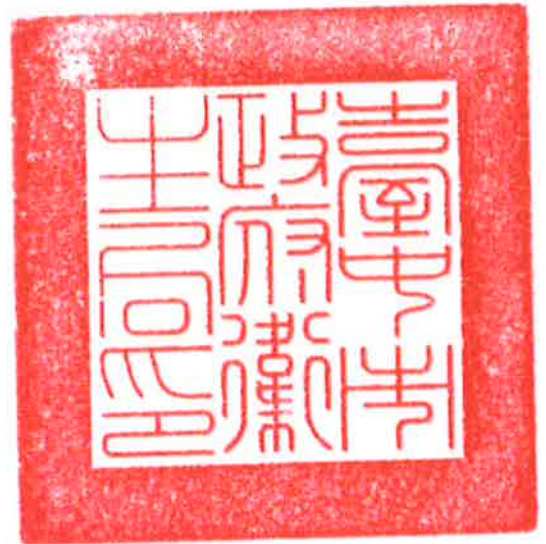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8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心字第1150080086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新增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。

依據：精神衛生法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新增宏恩醫院龍安分院蔡輝煌醫師為本市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，指定效期為115年7月2日起至121年7月1日止。
- 二、指定精神專科醫師喪失精神科專科醫師資格者或違反精神衛生法、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或其他醫事相關法令規定，情節重大者，本局得廢止其指定。

局長 曾梓展